



212712050059
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5日

正本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2-0135 号

项目名称： 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： 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2年03月12日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 CMA 标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骑缝及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“——”为报告结束符，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在结束符之前。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纬二十八路 168 号中交科技城 3 号楼

邮政编码：710114

电 话：029-88824487

传 真：029-88824487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2-0135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监测		
委托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上林苑三路 40 号		
联系人	贺工	联系电话	18991830510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样品类型	废气
监测日期	2022 年 02 月 28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02 月 28 日~03 月 02 日
样品包装及数量	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：3 个，包装完好。	固定情况	已固定
监测内容	监测点位：在 2 台锅炉排气筒出口（DA004、DA005）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； 监测项目：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； 监测频次：每天监测 3 次，共监测 1 天。		
监测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	
评价标准	(1) 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(2) GB 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		
备注	(1)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有效； (2) 报告中“—”表示无此项内容； (3) 本项目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		

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

1.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 (mg/m ³)	HJ 836-2017 重量法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定仪 (YFJC/B18289/233) 赛多利斯 BT25S 型电子天平 (YFJC/B 18019) HX-18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(YFJC/B18380) DHG-9125 立式干燥箱(YFJC/B18250)	1.0
二氧化硫 (mg/m ³)	HJ 57-2017 定电位电解法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定仪 (YFJC/B18289/233)	3
氮氧化物 (mg/m ³)	HJ 693-2014 定电位电解法		3
烟气黑度 (级)	HJ/T398-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—	—

1.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测
专
165

监测报告

表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一）

项 目	结 果	频 次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(DA004) 锅炉 排气 筒出 口	燃料类型	天然气			—	—	
	排气筒高度 (m)	13			—	—	
	测点管道截面 (m ²)	0.0176			—	—	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07	220	208	—	—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53	162	153	—	—	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3.27	3.48	3.28	—	—	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47	48	48	—	—	
	测点烟气含湿量 (%)	9.8	9.8	9.7	—	—	
	测点烟气含氧量 (%)	6.7	6.8	6.7	—	—	
	基准氧含量 (%)	3.5			—	—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5	39	36	37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43	48	44	45	80
		排放速率 (kg/h)	5.36×10 ⁻³	6.32×10 ⁻³	5.51×10 ⁻³	5.73×10 ⁻³	—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ND	3ND	3ND	3ND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3ND	3ND	3ND	3ND	20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30×10 ⁻⁴	2.43×10 ⁻⁴	2.30×10 ⁻⁴	2.34×10 ⁻⁴	—
	颗粒物	样品编号	H220081-1 Q0701	H220081-1 Q0702	H220081-1 Q0703	—	—
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3	2.8	2.5	2.5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.8	3.5	3.1	3.1	10
排放速率 (kg/h)		3.52×10 ⁻⁴	4.54×10 ⁻⁴	3.83×10 ⁻⁴	3.96×10 ⁻⁴	—	
	烟气黑度 (级)	<1	<1	<1	<1	≤1	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锅炉排气筒出口（DA004）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 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3标准限值要求；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 GB 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
监 测 报 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2-0135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二）

结 果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排放限值	
项 目							
(DA005) 锅炉 排气筒出口	燃料类型	天然气			—	—	
	排气筒高度 (m)	13			—	—	
	测点管道截面 (m ²)	0.0314			—	—	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391	415	414	—	—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89	303	304	—	—	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3.4	3.6	3.6	—	—	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46	51	49	—	—	
	测点烟气含湿量 (%)	10.2	10.0	10.1	—	—	
	测点烟气含氧量 (%)	7.2	7.3	7.4	—	—	
	基准氧含量 (%)	3.5			—	—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4	22	25	24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30	28	32	30	80
		排放速率 (kg/h)	6.94×10 ⁻³	6.67×10 ⁻³	7.60×10 ⁻³	7.07×10 ⁻³	—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ND	3ND	3ND	3ND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3ND	3ND	3ND	3ND	20
		排放速率 (kg/h)	4.34×10 ⁻⁴	4.55×10 ⁻⁴	4.56×10 ⁻⁴	4.48×10 ⁻⁴	—
	颗粒物	样品编号	H220081-1 Q0801	H220081-1 Q0802	H220081-1 Q0803	—	—
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1	1.6	1.4	1.4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.4	2.0	1.8	1.7	10
		排放速率 (kg/h)	3.18×10 ⁻⁴	4.85×10 ⁻⁴	4.26×10 ⁻⁴	4.09×10 ⁻⁴	—
烟气黑度 (级)	<1	<1	<1	<1	≤1		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锅炉排气筒出口（DA005）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 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标准限值要求；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 GB 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
编制人: 刘冰

室主任: 王

审核人: 王

2022年03月12日

2022年3月12日

2022年3月12日

